

依法行使 重大事项决定权

顾 问：任荣江 谢家彦 潘庆楮
苏晋中 邹立佐 郭福成

主 编：冼庆彬

副主编：陈建智

编 辑：江 舒 罗玉忠 林伟铿

广州出版社

·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 冼庆彬主编. — 广州: 广州出版社, 2010.8

ISBN 978-7-5462-0245-7

I. ①依… II. ①冼… III. ①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中国—文集 IV. ①D62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8025 号

书 名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出版发行 广州出版社

(地址: 广州市天润路 87 号 9 楼、10 楼 邮政编码: 510635)

<http://www.gzcbs.com.cn>)

责任编辑 柳宗慧

文字编辑 杨名字

责任校对 区 蕾

装帧设计 范 鹏

印 刷 广州市怡升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横江 邮政编码: 511400)

开 本 889mm × 1194mm 32 开

印 张 9.125

字 数 246 千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62-0245-7

定 价 36.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目 录 >>>

- 在 2009 年度广州市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 龙建安 (1)
- 在 2009 年度广州市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 任荣江 (6)
- 人大的审议决定权非他莫属 西方的“三权分立”不适合中国国情
/ 邹立佐 (11)
- 决定权制度化中的几个认识问题 / 郭福成 江 舒 (19)
- 30 年来地方人大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情况的述评 / 陈建智 (26)
- 浅议重大事项决定权与监督权的结合 / 丛翠玲 陈穆亮 (34)
-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初探 / 陈穗雄 (43)
-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行使决定权 / 郭史忠 (51)
- 试论新闻媒体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中的作用及其发挥 / 罗玉忠 (56)
- 谈谈决议 / 范宇红 (63)
- 提高公众参与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有效性之我见 / 南 可 (69)
- 完善程序 促进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的有效行使 / 林伟果 (74)
- 关于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一点思考 / 台 清 (80)
- 关于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思考 / 叶 菁 (86)
- 关于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的一些思考 / 陈汉强 (92)
- 落实科学发展观 认真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 曾瑞贞 (98)
- 谈谈重大事项决定权一些需要认真考虑的问题 / 黄爱华 (103)
-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实践与思考 / 张 升 (109)



- 积极发挥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作用 / 林晓枫 (116)
- 对地方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的认识 / 吴志翔 (124)
- 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 强化预算审查监督 / 姚浩洁 (127)
- 落实科学发展观 依法用好决定权 / 罗为耀 (135)
- 略论地方人大如何更有效地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 陈美芬 (141)
- 落实地方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几点思考 / 陈碧莲 (146)
- 依法行使地方人大重大事项决定权 推动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
/ 罗宇星 (152)
- 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 刘钜源 (158)
- 地方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之立法研究 / 张广文 (165)
- 关于在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行使过程中引入专家咨询制度的建议
/ 黄焕葆 (173)
- 试论“重大事项”界定的困境及出路 / 黄东成 (178)
- 简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范围的界定 / 全球 (183)
- 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现状及建议 / 郑丹 (189)
- 浅谈改进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程序的建议 / 唐源杨 (194)
- 关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思考 / 黄少娟 (198)
- 关于地方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有关问题的思考 / 何萍 (205)
- 浅议县级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 / 符湛明 (210)
- 对地方人大行使决定权的几点认识 / 李远 (214)
- 地方人大监督的困惑与思考 / 刘钊 (221)
- 花都区人大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方面的一些做法和思考 / 马光地 (225)
- 地方人大常委会行使决定权的尴尬与对策 / 钟赤美 (230)
-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 李美玲 (236)



浅析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存在问题及对策

／田振东（241）

论重大事项决定权与监督权之间的关系 ／吴火华（247）

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权的一点认识 ／朱宏标（254）

加强制度建设 保障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 ／黄志斌（259）

司法机关行使职权合法性的人大代表审议制度设计

／关建华 陈 冰（263）

加强人大制度建设的思考 ／陈家义（272）

地方人大决定权与立法权、监督权、任免权的联系和区别

／张 鹏（280）

在2009年度广州市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党组书记 龙建安

（2009年12月14日）

同志们：

大家上午好！今天，广州市人大制度研究会在这里召开2009年度理论研讨会，围绕选定的主题，结合广州人大工作实际，进行理论研讨和工作交流。在此，我代表常委会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本次理论研讨会的主题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这个主题选得很好，很及时。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的重要的法定职权。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在经济、政治、社会发展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科学有效地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能够保证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能够及时应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能够推进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自2001年《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以来，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方面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的来看，这一职权的行使不够到位，是人大行使四大职权中比较薄弱的环节。为进一步明确重大事项的范围，规范重大事项提出的形式、审议程序和审议期限，加强对重大事项决定、决议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市人大常委会把修订《办法》作为今年常委会的主要工作任务。新修订的《办法》

已在广州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下面结合本次会议主题和新修订的《办法》，我谈三点意见。

一、提高对重大事项决定权重要性的认识

重大事项决定权是国家权力机关拥有的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等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经过讨论，作出批准或撤销决议和决定的权力，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表达意志、阐明立场、解决问题的一项实体性权力。我们要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推进依法治国的高度，充分认识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要意义。

1. 充分认识依法行使决定权是人民当家做主的本质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决定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充分反映了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国家性质，是主权在民的直接体现。人大及其常委会必须牢固树立以民为本的理念，代表人民意志、反映人民意愿，最大程度地反映和体现人民群众的所思所想、所需所急、所忧所虑，不断增强行使决定权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2. 充分认识依法行使决定权在人大各项职权中的重要地位。我们通常所说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是相互联系的、统一的整体，不是相互对等的，更不是彼此孤立的。从国家宪政的角度讲，国家权力机关的职权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代表人民行使议决权，包括立法权、决定权、任免权，这些权力体现了国家权力的性质和来源；二是代表人民行使监督权，包括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这些权力体现了人民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和规范。决定权通过决议和决定的形式，对属于国家事务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它既是议决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行使监督权的前提条件。也就是说，行使议



决权是行使监督权的依据，行使监督权是实现议决权的保障。因此，我们应把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放在“首先”和“第一”的位置，给予其高度重视，而不能只重视监督权而轻视决定权，更不能相互倒置。

3. 充分认识依法行使决定权是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途径。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立法的过程，实质上是对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进行民主科学决策的过程，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能够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为依法治国奠定法制基础；同时，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执法、司法以及普法教育中的重大事项适时作出决议、决定，能够有效地保障、督促和支持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在法治轨道上推动各项工作，保障公民和法人的合法权益，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提供法治保障，有效推进依法治国。

4. 充分认识依法行使决定权是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本要求。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行使职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的一项原则。人大及其常委会在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过程中，充分调动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在深入调查、充分讨论、集思广益的基础上，集中绝大多数人的意见，并按照法定程序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正确的决议、决定。这种决议、决定不是某一位人大代表或某一位人大常委会领导作出的，而是全体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体作出的，充分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5. 充分认识依法行使决定权是推动科学发展的重要保证。法律赋予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重大事项决定权，有利于充分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集中人民的意志和智慧，审时度势地作出符合本行政区域发展实际的决议、决定，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解决广州市在科学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急迫问题，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提供决策保障。

二、加深对《办法》修订和实施重要意义的认识

这次《办法》的修订和实施，是广州市建立健全重大决策机制的有益探索，是广州市民主法治建设试点工作的重要成果之一。我们要深刻认识《办法》修订和实施的重要意义。

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是代表人民管理地方重大事务、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途径。人大及其常委会集体讨论问题，集体决定问题，有利于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这次《办法》的修订，着眼于进一步推进重大决策的规范化和程序化，必将有力地推进广州市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办法》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其核心就是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由人民讨论决定涉及自己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事项，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充分发挥人大决定重大事项的职能，有利于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各项工作依法进行。这次《办法》修订的目的就是通过制度设计来保障人大常委会的重大事项决定权落到实处。新修订的《办法》进一步明晰了重大事项的界定范围，规定了重大事项提出的程序及讨论决定和督促落实等具体规定。重大事项决定权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十分重要的职权，贯穿于“四权”之中，抓住行使决定权这个关键环节，可以更好地推动其他职权的有效行使。《办法》的修订和实施不仅将有力推动人大常委会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落实，也将为人大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

2. 《办法》的修订和实施，有利于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监督工作，切实提高监督实效。重大事项决定权和监督权是宪法和法



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两项重要职权，两项权力相互补充、相互促进。这次《办法》修订将监督法作为其重要法律依据，并在具体条文中体现监督法的原则和要求，使监督权的行使与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有机结合起来，既保障了重大事项决定权的行使，也有利于加强监督工作，形成合力。将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与开展监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是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近年来有效的做法，一方面针对监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议、决定，推动了工作的开展，提高了常委会工作的权威；另一方面对作出的决议、决定进行监督，保证其得到贯彻落实。这次《办法》的修订将我们在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用制度固定下来，并加以规范，这对于提高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的水平，增强监督实效具有重要作用。

三、注重抓好对研究成果的转化

成果转化是理论创新的动力之源。只有抓好了成果转化，我们的研究才能不断向前发展，才能不断开拓新的工作境界，才能具有现实意义。我们要善于把研究的成果用于指导工作实践，对探索出的好方法、好经验，敢于在实践中大胆采用，使研究成果的转化成为工作顺利开展的助推剂。因此，我们要以这次理论研讨会为契机，使大家从理论的层面和创新的角度来审视我们的工作实践，帮助大家做好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文章，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增强工作实效。

最后，我衷心祝愿 2009 年度广州市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2009年度广州市人大制度 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广州市人大制度研究会会长 任荣江

（2009年12月14日）

同志们：

2009年度广州市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即将结束了。这次会议在全体与会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各项议程，达到了预期目的。在此，我谨代表广州市人大制度研究会，向对本次会议给予大力支持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和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这次会议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老领导和现职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伟宁、曾庆申同志出席了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龙建安出席会议并讲话，就会议研讨的主题及如何更好地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抓好研究会研讨成果的转化，提出了很重要的意见，这些意见对于我们开展研究工作具有很大的指导意义。会后，希望大家进一步认真领会并切实予以贯彻。

依法行使好重大事项决定权，一直都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面临的一个重要课题。近年来市人大制度研讨会围绕立法、监督、代表工作等方面的主题都进行过研讨，唯独以重大事项决定权为主题的研讨较少。今年，市人大常委会把修订《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作为今年常委会的主要工作任务。为配合这一工作的开展，研究会把今年研讨会的主题定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法行使



重大事项决定权”。刚才龙建安副主任在讲话中提到,新修订的《办法》已在市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通过,将于201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那么,在实施前,大家对《办法》的有效贯彻实施,建立健全《办法》的配套机制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完善操作程序,进行广泛、深入的研讨,我认为是十分有必要的。

自研讨会预告函发出后,各有关单位都给予了相当大的重视和支持,共收到论文45篇,我认为虽然论文的数量不算多,但是论文的质量比较好,主题都集中在重大事项决定权相关方面,很有针对性。有的从中国国情实际出发论述重大事项决定权的重要性;有的对地方人大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30年来的情况进行述评;有的从完善程序方面论述重大事项决定权的有效行使;有的对人大决定权与立法权、监督权、选举任免权的联系和区别进行了分析;有的从强化预算审查监督的角度,对如何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进行了探讨;有的提出在重大事项决定权行使过程中引入专家咨询制度的建议;有的从司法机关行使职权的角度看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制度建设等等。在这些文章中,有不少文章的角度选得比较好,观点也不乏新意,如《决定权制度化中的几个认识问题》、《30年来地方人大行使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权情况的述评》、《地方人大决定权与立法权、监督权、选举任免权的联系和区别》、《试论新闻媒体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中的作用及其发挥》等都写得比较好。

刚才8位论文作者围绕会议主题作了精彩的发言,他们除了阐述自己论文的主要观点,还就实际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了许多有见地、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其他论文作者提出的观点和见解也很好,由于时间关系未能在会上发言,但这些成果同样值得大家关注。会后,我们将把入选本次研讨会的论文结集出版。相信通过会议的交流和探讨,有助于我们研究解决一些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于推动市、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的工作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广州市人大制度研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广州人大工作的发展，为推进广州市的民主法治进程作出了自己的贡献。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重视和支持，也与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的积极配合和参与是分不开的，是全体会员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这里，我向大家汇报一下研究会在2009年的主要工作情况。除今天的这个研讨会外，我们还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1. 召开全体理事会议，努力发挥理事作用。3月23日，研究会召开理事会议，共有27名理事出席。会议听取了研究会2008年工作总结，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今年的工作要点，确定了今年研讨会的主题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理事会议起到了加强全体理事之间的沟通，提高全体理事的责任意识的作用，促进了全体理事作用的发挥。

2. 组织会员参与广东省有关人大制度的研讨活动。4～9月，研究会常务理事会根据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的有关通知，组织研究会的会员积极撰稿，并从会员提交的29篇稿件中选取了7篇推荐给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经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筛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陈建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陈述晓，萝岗区人大常委会祝东风、黎学军两人合写的文章共3篇最终入选。研究会副会长谢家彦受邀出席了9月9日至11日在萝岗区召开的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第20次研讨会，陈建智、祝东风、黎学军3位论文作者参加了会议，陈建智在会上作了大会发言。此外，今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研究会接到省人大制度研究会准备编辑出版《广东省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30周年经验文选》的方案通知后，按照方案要求，积极组织了市人大常委会陈建智的《〈羊城论坛〉构建和谐社会成功与实践》、《监督听证会：开全国先河的监督新形式》，陈述晓和罗玉忠合写的《网络民主立法的实践与启示——以广州市地方立法为例》和荔湾区人大常委会的《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共4篇文章报送至省人大



制度研究会。陈建智撰写的一篇文章入选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辑出版的《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30 周年文集》。

3. 加强与市社科联的联系。7 月 10 日, 市社科联第六次代表大会在广州大厦召开。研究会副秘书长陈建智作为研究会代表参加了会议。会后, 研究会及时召开常务理事会议, 传达了市社科联会议的内容和精神, 并据此对研究会的工作部署作了适当的调整。研究会还及时组织学习市社科联的《广州社科快讯》等资料, 鼓励会员积极向广州社会科学联合会网站和《广州社科快讯》投稿。

4. 组织编辑出版论文集, 协助会员出版编印图书资料。8 月, 研究会编辑的论文集《科学发展与人大工作》出版, 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洗庆彬任该书主编, 广州出版社出版。此外, 协助研究会名誉会长邵源堃以研究会的名义, 编印了名为《学习、实践、探索——在广州人大工作的印记》的内部资料。

5. 继续加强与市、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研究会一方面保持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密切联系, 如邀请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出席研究会的重大活动并讲话; 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的沟通, 听取他们对研究会的意见和建议。另一方面, 继续加强与各区(县级市)人大常委会的联系, 特别是与各区(县级市)人大研究会理事、会员的联系, 注意调动他们的积极性、主动性, 发动和鼓励他们参加省、市举办的研讨会。

今年研究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但工作上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明年, 研究会将继续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结合广州市人大工作实际, 继续开展有关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的研究, 促进广州的和谐社会建设和民主法治建设。拟开展以下主要工作

(1) 拟于明年 2 ~ 3 月期间组织召开一次研究会理事会议, 听取理事们对研究会工作的意见, 审议工作总结和工作要点, 努力发挥全体理事的作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 及时召开研究会常务理

事会议，处理研究会日常工作事务。(2) 拟与海珠区人大常委会合作，于10月中旬召开一次研究会年会暨年度理论研讨会。研讨会的主题，还请大家提出宝贵意见。大家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口头或电子文件等方式向研究会反映。(3) 年内会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市依法治市办和市、区（县级市）有关部门和单位，举办一次小型的理论研讨会。(4) 编辑出版2009年度市人大制度理论研讨会论文集。(5) 组织会员参与全国、省、市开展的有关人大制度的研讨活动，做好论文的组稿和选送工作，争取在论文的数量和质量上再上一个新台阶。(6) 配合广州市社科联开展的系列活动，适当组织参加广州市社科联开展的系列活动。(7) 加强与广东省人大制度研究会、省内其他城市人大制度研究会的联系、交流，及时将有关信息和资料进行整理和利用。(8) 推进研究会的信息工作，及时将研究会的成果报送《广州日报》、广州人大信息网、广州市依法治市网等媒介发表。(9) 加强研究会的自身建设，做好研究会办公室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与全体理事、会员的联系和沟通。

最后，我再次代表研究会对在座各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希望今后能够继续得到大家的支持，让我们同心协力把人大制度研究工作做得更好。

谢谢大家。

人大的审议决定权非他莫属

西方的“三权分立”不适合中国国情

邹立佐

近年来，在全国全党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发展进程中，在大好的形势下，也出现了一些杂音和政治思潮。在纪念改革开放 30 周年时，根据胡锦涛总书记的讲话精神，中央宣传部编写了《六个“为什么”——对几个重大问题的回答》明确地作出回应。其中就有：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保证——为什么必须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能搞“三权分立”。这是一个严肃的理论问题，更是一个严重的现实问题。本文仅以人大独有的职权——审议决定权，从中国不能搞“三权分立”来进行研讨，以供参阅。

一、我国的国体和政体决定了人民当家做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国家的宪法与地方组织法，对人大及其常委会赋予了审议决定权、依法监督权、选举任免权和立法权。在这“四权”当中，最能体现国家权力和人民当家做主的是审议决定权。对国家与地方的重大事项的审议决定权是人大独有的，非它莫属的，也是至高无上的。这是根据中国的国情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新型的政治体制和政权组织形式所决定的。以地方组织法为例，法条规定了：人大是权力机关；政府是执行机关、行政机关；法院是审判机关；检察院是检

察机关。而“一府两院”是由人大选举和任免而产生的，对人大负责，接受人大的决定和监督，这同西方政体形式截然不同。邓小平同志说他们是“三个政府”，可以互相监督，又可以互相制衡。地方组织法明确规定人大常委会有权“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工作等重大事项”。对人大的决定，“一府两院”要贯彻执行，不能打折扣。如确有执行困难，可建议人大重新审议，如人大不接受，仍要执行。这同“三权分立”不同。美国总统对国会的决定或立法，有签发权、退回权、搁置权。对国会制定的法律，总统可以运用他的权力，致其胎死腹中；也可以改头换面，用协议代替条约；必要时甚至可以宣布解散议会。所以，所谓的“三权分立”，分权制衡，只不过是形式而已。近年来，我国国内有些政治思潮，妄图否定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否定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搞议会斗争、多党轮流执政，实际上是想实行资本主义。邓小平同志早就讲过：“在政治体制改革方面，有一点可以肯定，就是我们要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而不是美国的三权鼎立。”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坚持党的领导，遵循人民意志，严格依法办事的一致性。执政党支持人民当家做主，做主就是通过代表和委员集体行使决定权，能拍板，保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方向、道路、理论体系，不转向，为建设全面的小康社会而奋斗！

二、为什么人大的审议决定权非他莫属

（一）世界各国政权性质不同，行使职权的形式也不一样

封建社会是专制的王朝，皇帝金口玉牙，一个人说了算。资产阶级为了推翻帝王专制，提出民主、自由、博爱的口号，在政权上提出“三权分立”，是新兴的资产阶级由封建专制向资本主义转变的历史产物。它既是一种理论，又是一种政治体制，是资